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蘇得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K9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1941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941408_114E0989458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辦理改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教師應於前開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請貴校(園)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9/25 文
交 15:29:54 章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48996911

(114/09/25)